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獲認許為律師

《2017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20(1)條訂明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如希望成為律師，在向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前須符合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要求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從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取得一份述明執委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為何有關申請人不應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第 20(1)(c)條)。相關條文並無指明該份證明書應包括那些資料。

2. 第 104 號法律公告是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59J 章，主要目的是——

- (a) 修訂第 20(1)(c)條，要求執委會所發出的證明書須具體包括下列資料：

- (i) 執委會不曾通過該申請人有違反適當的專業準則的決議；
 - (ii) 執委會不曾由於向執委會作出的申訴而通過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該申請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的決議；
 - (iii) 該申請人作為大律師的行為操守，不是正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亦不是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的待決的法律程序的標的；
 - (iv)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不曾根據第159章第37條針對該申請人作出命令(例如有關支付罰款或訟費的命令)；及
 - (v)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申請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及
- (b) 要求申請人向律師會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是否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如有的話，則亦述明該等指稱或申訴的詳情(新訂的第20(1)(e)條)。

3. 第103號法律公告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59章第72條訂立，以修訂《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附表中的表格1B(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有關修訂是因應第104號法律公告對第159J章第20條所作的各項修訂而作出。

4. 第104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03號法律公告自第10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03號及第10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律師會於2017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10及11段所述，有關修訂已獲律師會轄下多個廣泛代表律師界的委員會批准。香港大律師公會對修訂並無意見。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7. 憑藉第 105 號法律公告，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 2017 年 7 月 3 日為《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憲的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附表 1，以反映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管制組織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所作的最新變更。該等變更放寬了若干兩用戰略物品的管制，包括電子、電腦、電訊和資訊安全的產品，並新增對若干兩用戰略物品的管制，包括核子物料、設施及裝備。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9.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0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工業貿易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506/2)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由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10.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7 年 5 月 31 日